

## 2017年12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名单

<b>许可事项</b>	法律职业资格认定				
<b>许可部门</b>	司法部				
<b>设定依据</b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五十一条：“国家对初任法官、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。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，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。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国家对初任检察官、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。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，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。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条：“申请律师执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……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……。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八条：“……担任公证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…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……。”</p>				
<b>授予文件</b>	司发通[2017]129号				
<b>许可对象</b>	公民				
<b>序号</b>	<b>姓名</b>	<b>性别</b>	<b>民族</b>	<b>证书编号</b>	<b>类型</b>
1	陈建利	男	汉族	A20163303243154	A
2	周伟军	男	汉族	A20164309812030	A
3	马耐	男	回族	A20166404250271	A
4	刘华锋	男	汉族	C20165328011457	C